

宁德市财政局文件

宁财监〔2017〕28号

宁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严格执行《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：

自我局制定出台的《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》（宁财监〔2016〕32号）印发执行以来，对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手续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起到积极的作用，达到良好的效果，但从我市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中仍发现一些部门单位未能严格执行《若干规定》，存在着财务报销手续不规范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等问题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

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公务接待费报销方面

无派出公务活动单位公函的接待费一律不得报销；接待费报销必须一次一结算，不得汇总结算；接待单位不得报销转嫁的住宿费等；在本单位食堂接待公务活动对象，也应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标准内执行，超标准的接待费用不得报销；各单位要按照统一的公务接待审批单格式，规范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内容，特别是来宾名单及主要领导职务、是否协助安排日常用餐及标准等。

二、公车运行费用报销方面

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后，各单位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必须控制在财政核定的年度预算定额内，超过预算定额的不得报销。

三、培训费报销方面

培训费报销应附组织、人社部门审批文件，对突发、急需举办的培训班，事后应向组织、人社部门补办审批手续；未经审批的培训班费用不得报销。

四、会议费报销方面

会议费应严格按照《宁德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要求做好会议公示。

五、公务机票购置方面

购买机票严格按照《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执行，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、具备公务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代理机构购买。

六、支出科目列支方面

各单位费用报销时，应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要求，区分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培训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等，严禁混淆或人为调整各类支出。

以上重申事项，各单位在具体执行中不落实，出现屡查屡犯的，将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，对单位主要领导、财务分管领导、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9日印发
